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四、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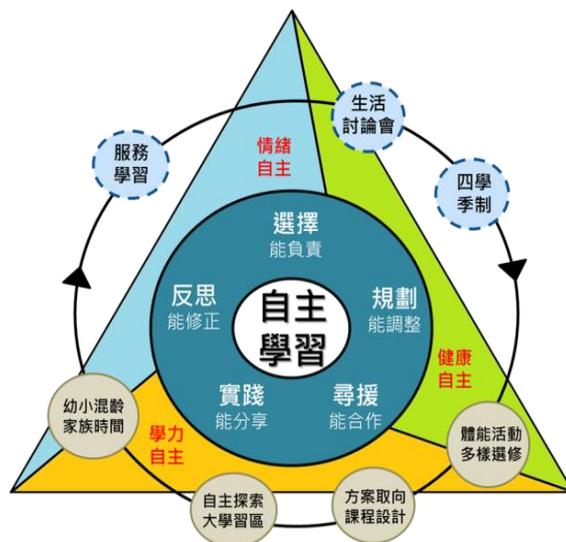
貳、學校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座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全新籌建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小學，以「自主學習」為教育願景，提供家長不同的教育選擇權。

本校附幼秉持的幼小融合理念，將從教育理念紮根、硬體資源共享、軟體整合配置、師資觀摩交流，課程融合設計，進行完整性的幼小融合規劃；依循本校實驗教育計畫「自主學習」的理念，秉持「多樣選擇」、「規劃執行」、「尋求資源」、「實踐分享」及「體驗反思」等機制循環運作，達到自主學習的核心價值。

因應上述教育理念，本校附幼為和平實小自主學習之前奏曲，採高度探索精神之「方案取向」課程，透過學習區階段性的自主探索，發展成方案取向課程設計；體能活動多樣的選擇機會、幼小混齡的家族時光、不同類型的專題分享形式、落實生活教育的食育計畫、多元教學評量及豐富軟硬體資源等，幫助幼兒搭建學習鷹架。

本校是一所應許孩子自主學習的公立小學，透過親師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朝向「情緒自主」、「健康自主」、「學力自主」的境界。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為兩學期四學季制，無使用教科書，所有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皆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開發

方案取向課程、體適能大肌肉活動、家族美好時光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附幼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

二、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本校附幼採班群協同教學，老師透過團體討論、分組學習、學習區安排及個別化學習等方式，培養幼生自主探索的學習樂趣；此外，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重視說課、公開觀課與議課，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調整教學策略。

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附幼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每位幼生每學期一份「學生學習歷程紀錄」，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幼生逐步成長。

四、參與每週教師團會議

(一)滾動修正方案取向課程

- (二)教師協同教學討論
- (三)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 (四)全校性共同事務討論

五、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透過每月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及學季間假期之蹲點、參訪與工作坊，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六、支援行政工作

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教師需支援部分行政工作(例如：招生、教育參訪、親職教育等)，以利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 65 足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基本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且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五)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使得同意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七)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八)凡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二、附註：

-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

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曾任職立案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上開時間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公立幼兒園新進用教師介聘後，於該學年度暑假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課綱及幼教迴游研習課程之調訓；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一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伍、甄選名額

- 一、幼兒園教師 1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方案取向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採口試（含說課）。
- 三、若該類科報名人數為 4 人以下，則直接進入複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

柒、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同時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親自或委託補齊資料至本校聯合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本校2F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複核,此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1.報名表(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 4.自傳(以一頁A4為限)。
- 5.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 6.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 7.切結書(附件3)。
- 8.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報名條件符合五~八必繳)。
- 9.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10.委託書(附件5,親自報名者免繳)。
- 11.准考證(附件6,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 12.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寄發成績單用)。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07年4月22日(星期日)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一)初試試場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加設考區,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三、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13:10-13:20	說明試場規則
13:20-13:30	公開抽題
13:30-15:00	初試

四、初試方式:方案取向課程設計實作

(一)請從和平實小附幼的一週作息中自選三項作息時段,進行長度為四學季並符合「自主學習」理念的整體課程規劃,其中[學習區方案取向]為指定題,由本校教評會現場公開從「建構區」、「語文區」、「美勞區」中抽出一個學習區,請應考人闡述該學習區如何支持方案課程的進行。(參見附件7)

(二)實作內容書寫於本校教評會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三)審查指標:

- 1.本校實驗教育理念。(10%)
- 2.符合「方案取向課程」之核心概念。(20%)
- 3.學習區支持「方案取向課程」之完整性及可行性。(20%)
- 4.班級經營符合本校班群實務之理念。(25%)

5. 課程規劃內涵與本校「自主學習」相呼應。(25%)

四、成績計算：

方案取向課程設計實作(100%)。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幼兒園教師4名(與第4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5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4得分,餘類推;若五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 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7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另寄發初試成績單。

六、複查方式

(一)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聯絡電話:02-27335900#110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若因複查結果發生錄取人員異動,將於當日下午5時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與繳費：

(一) 報到時間：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8時止親自現場報到並完成繳費。

(二)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逾時報到或經唱名3次未到者則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複試繳費：請於複試報到時繳交新臺幣3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寄發成績單用)。應考人既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試前注意事項作業：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50分。

三、複試時間：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起。

四、複試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五、複試方式：口試(含說課)。

(一) 口試準備

1. 時間：每位應考人10分鐘。

2. 作業方式：

(1) 複試順位依准考證號碼排定並於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2) 於複試前10分鐘,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方案取向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用以進行複試預備,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3) 應考人除本校教評會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東西進入準備室及考場。

(二) 第一階段：說課

- 1.時間：每位應考人 5 分鐘。
- 2.方式：內容以方案取向課程設計理念為主。

(三) 第二階段：口試

- 1.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 2.方式：內容以實驗教育及方案取向課程設計規劃等為主。

六、成績計算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第一階段：說課 (40%)。

(三) 第二階段：口試 (60%)。

七、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幼兒園教師 1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複試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7 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另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八、複查方式

(一)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附件 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 (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聯絡電話：02-27335900#1101) 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若因複查結果發生錄取人員異動，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凡正取人員親自於 **10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遞補者接到通知後，應親自於 **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則從缺。

二、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附件 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依通知上所規定之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七、因應本校課程全自編及教學型態多元，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 107 年 5-8 月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 10）。
- 九、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 （一）諮詢電話：(02) 27335900#1101
 - （二）服務時段：107 年 4 月 9-17 日（不含例假日），9:00-12:00；13:30-16:00。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10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院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 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 目 名 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審查人員核章 出納人員核章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身分，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
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
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4 月 22 日	13:10-13:20	說明試場規則
		13:20-13:30	公開抽題
		13:30-15:00	課程設計實作
複試	4 月 28 日	07:30-08:00	報到與繳費
		08:00-08:50	複試試前注意事項作業：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8:50 起	口試(含說課)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5.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複試前 1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除主辦單位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東西進入考場，。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應用藍黑紅墨水鋼筆或藍黑紅原子筆，不得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本校教評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循自主學習的機制

和平實小附幼善用現有的公辦學校資源，並融入和平實小的教育能量，培養能夠享受探索學習的幼兒。此外，本校所指「自主學習」並非全然的自由、放任，而是指幼兒在學習過程中體現「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反思能修正」等自主學習內涵，並展現以下學習表現：

- 一、 情緒自主：幼生了解接納自己的情緒、能融入團體生活、關懷同儕。
- 二、 健康自主：幼生能選擇合適的方式照顧自己、欣賞美的事物。
- 三、 學力自主：幼生能探索自己的興趣，享受在幼兒園探索學習生活。

和平實小附幼所形塑自主學習內涵包含如下五個面向：

(一)「提供多樣探索情境，讓幼生學會選擇及負責」：

學習經驗由教師設計與安排，成為多樣探索情境，提供幼生豐富的選擇機會。

(二)「讓幼生針對任務進行規劃並能調整策略」：

教師引導幼生面對問題、分析現狀及排定執行方略，根據執行所需調整策略，以及陪伴幼生運用習得的知識技能解決問題。

(三)「願意面對問題及挑戰，能夠尋求資源並與同儕合作」：

懂得自主學習的幼生能針對需要適時尋求資源和協助，願意主動尋找問題並面對挑戰，透過尋求同儕、親師的支援，找到解決問題的路徑。

(四)「實踐社會關懷，具備同理心並與人分享」：

和平實小附幼的自主學習強調培養孩子透過實踐的歷程表達社會關懷，透過培養幼生具備同理心並與他人分享，達成深厚的自主學習目標。

(五)「反思學習歷程的體驗，建立回顧修正的習慣」：

沒有經過反思歷程的體驗，是淺薄、毫不穩固也缺乏意義的學習經驗。在學習歷程中，培養幼生自我檢視及修正的習慣，保有循環的檢視機制，從每次的實作經驗中有所反省和收穫。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週作息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50	戶外遊戲				大肌肉運動
08:50-09:30	生活討論會	大肌肉運動			元氣點心
	食育計畫				
09:30-09:50	元氣點心				全校混齡 家族時光
09:50-10:10	圍圈CHECK IN				
10:10-11:50	自由選區日	【※指定題】 學習區方案取向			
	專題分享日				
11:50-12:30	美味午餐				
12:30-13:00	校園散步				
13:00-14:30	午安休息				
14:30-15:00	整理收拾/自助點心				
15:00-15:40	大肌肉運動、故事時光、野餐遊戲、圖書借閱				
15:40-16:00	圍圈CHECK OUT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分	作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結 果		簽 章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第一階段： 說 課 分 數			
第二階段： 口 試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